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根据相关起诉状等文件，原告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裁定结果，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原告可在判决后一定期限内向州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裁定（编号：23-cv-21047-ESK-EAP），就Beta Pharma，Inc.（以下简称“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和Fox Rothschild，LLP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文件（编号：3:23-cv-21047-RK-TJB），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和Fox Rothschild，LLP提起民事诉讼。与公司及Yueheng Jiang（江岳恒）有关的诉讼理由包括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以及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保密和专有的涉诉化合物相关的商业秘密盗用、对于违反受托义务的协助和教唆、不当得利、不正当竞争、民事共谋等。美国倍而达据此请求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并要求公司将包括涉案专利申请在内的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原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于2024年1月向法院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裁定（编号：23-cv-21047-ESK-EAP），就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和Fox Rothschild，LLP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违反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且原告对同一事由不得再次提起诉讼。此外，基于其余诉讼请求不属于联邦法院管辖，本案件被驳回。原告可在30日内向州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原告可在判决后一定期限内向州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幅较大，累计跌幅为26.71%，累计换手率达38.7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71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0.21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幅较大，累计跌幅为26.71%，累计换手率达38.78%。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0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1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8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71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0.21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交易安排，因2025年1月9日为美股休市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25年1月1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各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休汇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4. 各基金2025年于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的其余节假日相关业务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有关2025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79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6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001092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11420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	019230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270023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70042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注：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含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理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广发；基金代码：1593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自2025年1月7日起，可通过下列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http://sd.citics.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556,089,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2,84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2,84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2,84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66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54,025,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9%；反对1,983,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弃权8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2,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50%；反对1,983,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64%；弃权8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洁、王晓波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619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5人，780,265,783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867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6,630,394.0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212,912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92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52,87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467%。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3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82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8%；反对1,13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31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60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98%；反对1,13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8%；弃权31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88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1,14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2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67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14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6%；弃权2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89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反对1,1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2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68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0%；反对1,1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4%；弃权2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嘉宁、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5-00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筹划资产注入、合并重组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 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5年1月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17.93，滚动市盈率为19.8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8.83，滚动市盈率为87.48；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0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15,028股减少至125,729,028股。
- 回购注销日：2025年1月7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10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2021年12月3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7,521股；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49918）中持有的4,181,52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 年4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4697），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18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且上述剩余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到期，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 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5,915,028股变更为125,729,028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25,915,028元变更为125,729,028元。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相关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6,000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示期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186,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125,915,028股变更为125,729,0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25,915,028	100.00	125,729,0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000	0.15	0	0
股份总数	125,915,028	100.00	125,729,02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综合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0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34,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34,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59,352	98.9527	337,506	0.9418	37,776	0.1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3,667	62.4323	337,506	33.7861	37,776	3.78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凌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临2021-039、临2023-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状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次注销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次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 é xico S.A. De C.V.	Bank of China M é xico, S.A., Instituci ó n de Banca M ú ltiple	00100300900003135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待注销
		00100300900003124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待注销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